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壢簡字第590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賴紹展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31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賴紹施展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20 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賴紹展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  
21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  
22 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  
24 完畢後，仍未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25 行，漠視政府嚴禁毒品犯罪之誠命，顯然欠缺戒除毒品之  
26 決心；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施用毒品本質  
27 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  
28 亦未實際侵害他人法益；並考量被告之品行（前已有施用  
29 毒品案件之犯罪紀錄）、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簡煜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31號

被 告 賴紹展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路○號

(臺中○○○○○○○○○○)

居新竹市○區○○街○○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紹展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13日釋放出所，經臺灣臺東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87號、第389號及毒  
偵緝字第140號、第141號、第142號、第143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詎其仍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20日某時許，在桃園  
市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中燒烤吸食其煙霧之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23  
日上午9時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段○○○巷○號506  
號房查獲，並採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  
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紹展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  
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檢體編號：113H-281號)各1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  
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檢察官 許炳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